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982,511.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前确定大类资产初始配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每个运作周期的前3个月为建仓期，力争在建仓期结束前达到大类资产初始配比目标，达到初始配比目标后除证券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大类资产配比，不做频繁的主动大类资产配置调整。通过上述投资方法，一方面使得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明晰，另一方面通过期初较大比例投资于债券类资产为权益投资的波动提供安全垫，以争取为组合实现本金安全，同时以有限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而保有对股票市场一定的暴露度，以争取为组合创造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亿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71,901.20
本期利润	13,456,087.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231,380.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8%	0.32%	0.35%	0.01%	1.23%	0.31%
过去三个月	-0.33%	0.40%	1.06%	0.01%	-1.39%	0.39%
过去六个月	6.43%	0.39%	2.11%	0.01%	4.32%	0.38%
过去一年	3.47%	0.34%	4.25%	0.01%	-0.78%	0.33%
过去三年	10.37%	0.23%	12.75%	0.01%	-2.3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40%	0.28%	20.20%	0.01%	2.20%	0.2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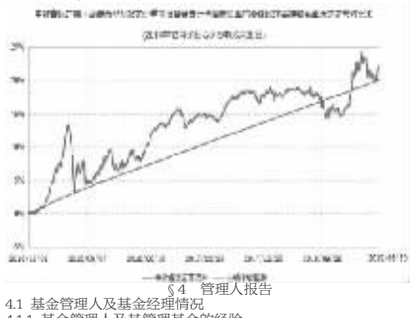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0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雯文	基金经理	2018-07-12	-	7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2016-11-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郭睿	基金经理	2018-07-12	-	8	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2010.07-2015.07)。2015-07-15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
黄华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8-12-25	-	10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2008.08-2012.06），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2012.09-2014.0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4.07-2016.11)。2016-11-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安排，郭睿自2019年7月23日起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于2019年7月24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遵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量化组合因投资 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已对该交易进行事后审核。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我国经济一季度开局良好，数据超出市场一致预期，但二季度GDP增速从一季度的 6.4%下滑到 6.2%。拆分细项，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5.8%，其中基建投资增速 2.95%，与专项债融资增加方向一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0.9%，1-6 月商品房销售累计增速为-1.8%，新开工面积增速10.1%；生产端看，1-6 月工业增加值增速 6%、发电量增速 3.3%，仍处于2017 年以来 的较低水平，生产端的修复有待持续；制造业投资增长 3.0%，也处于较低水平。

回顾上半年市场，1月末至2月中旬，流动性充裕，但债市清淡；进入2月下旬和3月初，权益市场大涨，债市承压；3月下旬，股市窄幅震荡，利率下行；进入4月，宏观经济环比放缓，央妈再次重申去杠杆的决心，中美贸易摩擦加剧，股债均进入一波较大调整；5月后，包商事件冲击，利率先上后下；6月下旬，美国可能降息，国内宽松预期打开，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升。

本基金权益资产仓位主要分布在养殖、新兴科技、消费、金融、医药五个行业，同时兼顾回撤，未来将继续寻找结构性投资机会，寻求未来行业好转的中长期机会，在合适的价格买入受益行业好转而业绩高增长的股票；在债券上合理运用杠杆，做好稳定套息，增厚收益，同时紧密跟踪经济环境，适当调整组合久期，持仓以AAA主体为主，主动规避信用资质不良的主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全球贸易争端升级、内生扩张动能放缓、抢出口引致的透支效应逐步显现的多重背景下，2019年下半年贸易顺差对GDP拉动作用仍有较大回落压力；消费端，居民消费动能可能继续受到可支配收入增速减缓而拖累，社零累计增速预计呈震荡下行的态势，尽管物价上涨将继续对社零增速产生支撑作用，但一方面终端需求依旧偏弱，另一方面政策对消费的呵护作用仍需较长时间显现，故而下半年社零增速仍有一定回落压力；投资端，制造业投资将受制于盈利回落以及高基数；房地产方面，考虑到棚改下调对三四线销售的拖累，房地产销售回升的持续性将受到质疑，叠加房地产融资可能收紧，下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回落压力，故基建投资将发挥补位经济的重要作用。近期国务院发文称将允许专项债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或将提振基建投资1.7-2.8个百分点，一旦经济滑出运行的合理区间或就业形势极为严峻，基建投资仍将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手段。

综合看，今年下半年库存周期回升的概率将会随着去库存时间的推移逐渐提高，且通胀的回升有可能叠加减税的滞后效应，改善盈利预期并加速制造业投资，进而修复经济增长的内生动能。基于这种考虑，即使二季度的经济增速低于市场预期，对下半年市场的预判应该稳中有降，不宜过于悲观。

从政治局会议重提结构性去杠杆以及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结构性问题来看，我们发现，经济一旦显现出企稳态势，管理层对结构调整的诉求便会提高；而如果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激增，叠加经济内生动力偏弱引致就业形势严峻时，稳增长便将被赋予更多的权重，故整体来看，未来政策将更多的在稳与进之中谋求平衡。同时我们认为货币宽松对需求刺激作用边际转弱的情况下，对经济刺激呵护作用将更多依赖于财政政策的发力。因此整体宏观流动性环境出现大水灌溉的概率相对较小，但无风险利率仍将在低位保持，受汇率和通胀影响，下行空间可能十分受限，推动信用利差收窄则仍将是货币政策调控的重点所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企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98,981.32	15,437,291.17
结算备付金	252,502.15	502,408.09
存出保证金	23,060.68	62,37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57,521.28	183,352,547.86
其中：股票投资	43,500,760.08	19,662,370.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6,286,761.20	151,434,17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270,000.00	12,256,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499,146.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55,502.27	3,862,266.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6,687,567.70	220,716,03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260.2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6,442.55	242,439.65
应付托管费	34,407.09	40,406.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248.62	116,008.46
应交税费	16,861.24	14,507.7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7,966.94	300,000.00
负债合计	18,456,186.71	713,362.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1,982,511.61	191,249,291.51
未分配利润	36,248,869.38	28,753,37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31,380.99	220,002,67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687,567.70	220,716,033.6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24元，基金份额总额143,899,545.3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5,872,240.33	8,650,140.26
1.利息收入	4,913,663.17	10,711,172.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148.81	367,091.31
债券利息收入	4,454,283.10	8,805,767.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13,772.23	1,303,47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59.03	234,835.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3,258.56	5,597,867.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13,559.37	5,394,241.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90,462.67	43,915.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817.63	4,360.46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5,418.89	155,350.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4,186.44	-7,664,001.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32.16	5,101.35
减：二、费用	2,416,152.69	5,950,415.27
1.管理人报酬	1,346,789.56	2,393,998.98
2.托管费	224,464.92	398,999.8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3,172.22	192,110.66
5.利息支出	662,453.14	2,765,518.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2,453.14	2,765,518.19
6.税金及附加	13,623.29	35,802.75
7.其他费用	115,649.56	163,98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6,087.64	2,699,724.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6,087.64	2,699,724.9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249,291.51	28,753,379.66	220,002,671.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56,087.64	13,456,087.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266,779.90	-5,960,597.92	-35,227,377.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1,106.45	36,294.84	217,401.29
2.基金赎回款	-29,447,886.35	-5,996,892.76	-35,444,779.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982,511.61	36,248,869.38	198,231,380.9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427,338.99	62,423,422.29	414,850,76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99,724.99	2,699,724.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391,778.70	-23,074,688.05	-145,466,466.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855.21	15,388.95	97,244.16
2.基金赎回款	-122,473,633.91	-23,090,077.00	-145,563,710.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035,560.29	42,048,459.23	272,084,019.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175号《关于准予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84,766,516.69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4,827.8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56号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5,544,592.65	41.63%	40,050,611.49	37.85%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3,402,266.11	99.84%	220,293,607.19	79.64%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55,600,000.00	18.43%	2,790,326,000.00	51.35%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4,477.00	41.63%	1,822.79	14.7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7,297.40	37.84%	9,868.52	28.59%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6,789.56	2,393,998.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7,017.42	1,399,212.1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4,464.92	398,999.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981.32	19,125.87	36,930,648.09	209,864.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未上市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06-27	2019-07-05	未上市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于2019年7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